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白叔幼
聯絡電話：087320415#3635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2166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春日鄉古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451202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
不得以任何形式措施限制學生髮式（包含髮型、長短、染
燙等），或據以處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630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第4點規定、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第6點規定及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第6點規定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31787A號函示略以，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爰此，請學校確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於實務管理上即行調整改正，以杜爭議。
- 三、次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第5點規定，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



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
四、惟邇來民意反映，仍有部分學校規範學生髮式，或以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」為由，限制學生髮型、長短、染燙等情事。甚或以「符合學生身分」為由，透過「勸導、建議、關心」等方式間接影響學生選擇髮式之自由，請學校多加利用相關會議，提醒教職員工於實際執行面確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五、另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攸關學生權益，請學校於校內廣為宣導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明顯區，俾利學生及家長查閱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蔡督學學斌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林督學淑真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陳督學締原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陳督學菁徽

